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峰”）参与竞拍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地块编号：桐乡经济开发区2018-43工业地块）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参与本次竞拍，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。

2019年5月31日，浙江精峰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。2019年6月21日，浙江精峰取得了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及经公证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304832019A21035），确认浙江精峰以人民币3,602.00万元竞得出让宗地编号为：桐乡经济开发区2018-43工业地块的使用权。

一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出让人：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

受让人：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；

2、宗地编号：桐乡经济开发区2018-43工业地块；

- 3、宗地面积：133,386.23 平方米；
- 4、宗地坐落：桐乡市开发区高新二路北侧、人民路西侧；
- 5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（其他工业用地）；
- 6、出让年限：50 年；
- 7、出让价款：3,602.00 万元；
- 8、项目投资规模：投资总额不低于 84,691.5859 万元，投资强度不低于 6,349.35 元/平方米；

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桐乡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浙江精峰竞得的地块将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化基地，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；
- 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2 日